#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

浦环监工〔2023〕0001号

签发人: 陆燕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会委员会关于妥善处理代管 经费中长期挂账资金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会委员会:

监测站工会自查中发现有一笔 47763.95 元的资金长期挂账在代管经费-技协销户转入中,经工会二委商议,理清该款项的性质,对确系无法支付的 款项及时进行处理。

经核实,该资金来源为:原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职工技术协会注销时划入我工会。该协会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经营范围:环境监测分析、环境评价、环境治理设施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监测技术培训;与环境有关的产品设备、工程及技术开发。2013 年,按照浦东新区总工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开展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浦总工(2013) 49 号)文件精神,事业单位职工技协组织在清理整顿基础上,一律予以注销;清算期间所有资金不得用于分配或职工福利(详见附件 1)。清算时按上级部门"资金由谁投资,由谁保管,放在往来账,不能动用"原则执行。其后,根据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开展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的通知 沪工总办【2013】194 号,在完成职工技协审计清查及税务登记注销后,职工技协的结余执行交同级工会经费收工技协审计清查及税务登记注销后,职工技协的结余执行交同级工会经费收

入。故在 2013 年 9 月将审计清算后余额转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会委员会账户,挂在代管经费-技协销户转入中。

现按照两委商议处理方案:

将该笔 47763.95 元的资金调整至其他收入,年底转入我工会历年结余, 用于正常职工福利支出。

妥否,请批示。

- 附件: 1. 《关于转发<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开展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浦总工〔2013〕49号)
  - 2.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开展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的 通知 沪工总办【2013】194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会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 代管经费 长期挂账 资金 请示

###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浦总工〔2013〕49号

# 关于转发《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开展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职工技协:

现将《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开展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的通知》(沪工总办[2013]194号),转发给你们。相关基层工会和技协组织要充分认识此次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态度坚决、处置规范、责任到位"的工作原则,统一思想,认真落实,确保专项工作按期顺利、平稳推进。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2013年8月16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办公室

2013年8月16日印发

(共印100份)

#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办[2013]194号

#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开展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局(产业)工会、职工技协:

近来,少数单位尤其是个别承担政府管理职能的单位,借职工技协开展"四技"服务之名,违规操作,产生不良影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职工技协开展"四技"服务活动的通知》(沪工总办〔2012〕38号)精神,坚决制止类似现象的发生,现就开展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对开展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的认识

开展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是规范本市职工技协活动的重要措施,也是推动职工技协健康发展的迫切要求。目前在一些事业单位出现的"将单位行政性收入违规转入职工技协,借用单位设备和人员、以职工技协名义创收"等问题,违背了职工技

协服务宗旨,要充分认识其严重性和危害性。各级工会、职工技协要把开展专项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贯彻沪工总办〔2012〕38 号文件精神,按照"职工技协在转型中走一条发展新路"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职工技协"四技"服务,推动职工技协组织转型发展。

二、积极推进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 工作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分"五个阶段"规范有序开展的2月前位

1. 自查上报。 蚊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技协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即停止一切"四技"服务活动。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50)技术合同认定处停止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技协技术合同的认定。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技协要认真开展"四技"服务的自查和清理,填写《本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自查表》(见附件1),并于8月25日前上报所属区县局(产业)职工技协。区县局(产业)职工技协收到后,填写《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自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技协组织统计表》(见附件3),并在8月30日前,会同所属清理整顿单位《本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单位《本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自查表》一并报送市技协办。自查上报工作要做到准确、及时、完整。

1、申清沙纳

- 2. (投资)心机和真, 少别人保留书
- 3. 游话哪味
- 4. 去鹅扇中理(10月初,最一关)

例20 例20 第22. 审计清查。区县局(产业)工会自8月30日起,组织对有经济往来或独立核算的所属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技协进行专项审计,重点审计有"四技"服务的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技协,通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查清资产和债权、债务等情

10分 4. 注销组织。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技协组织在清理整顿基础上,一律予以注销。

有下属基层技协组织的政府机关职工技协,要继续履行管理 职能,认真做好对所属事业单位职工技协的清理整顿工作,在所 属事业单位职工技协组织注销后,于10月25日前到市技协办办 理本级职工技协组织的注销手续。

- 5. 善后处置。已注销职工技协组织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会,要按照《职工技协章程》有关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及时处理善后事宜,妥善安置相关人员,确保平稳有序。清算期间,所有资金不得用于分配或职工福利。终止后的剩余资产,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 10/21日前 注销工商或税务登记,程序为:填写《注销工商税务登记申请表》(从"上海职工科技创新网"上下载),并凭市技协办下发的《上海市职工技术协会注销工商、税务登记通知书》到所在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税务局办理注销手续。注销情况要及时反馈10/31日前,完成分配工作。

#### 三、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技协经济行为

- 1. 凡开展"四技"服务的企业职工技协,尤其是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技协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在《上海市职工技术协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四技"服务活动,加强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推进职工技协组织规范健康发展。
- 2.有"四技"服务的企业职工技协要开展"四技"服务情况自查,填写《本市企业单位职工技协开展"四技"服务情况调查表》(见附件 4),并于 9 月 10 日前上报所属区县局(产业)职工技协。区县局(产业)职工技协收到后,填写《本市企业单位职工技协开展"四技"服务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5)和《企业单位职工技协组织统计表》(见附件 6),并在 9 月 30 日前、会

同《本市企业单位职工技协开展"四技"服务情况调查表》,一并报送市技协办。

3. 企业职工技协要坚持宗旨,着力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支持、鼓励非公企业职工岗位创新、岗位成才,服务企业经济发展,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努力成为职工交流技术技能的平台,培养技术和创新人才的学校,开展技术攻关、技术协作的阵地,推广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的孵化器和凝聚技术人才和创新人才、提高职工创新能力的"职工创新之家"。

#### 四、加强对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的领导

- 1.各区县局(产业)工会、职工技协要高度重视职工技协的 专项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坚持谁主管谁 负责的原则,有序推进。市总工会将建立由分管领导负责,经审 办、财务部、事业部、市技协办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项清理 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市技协办设立"清理整顿办公室"。有 关区县局(产业)工会要建立相关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切 实做好对所属清理整顿单位职工技协组织的核查、审计和注销工 作。
- 2. 有关区县局(产业)工会、职工技协在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中要深入研究,精心组织,分类指导,妥善处置。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同有关方面在处置相关政策上的协调,妥善做好清理整顿予以注销的职工技协组织的资产归属、人员安置和已签技术合同等相关处置工作,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3. 各级工会要加强企业职工技协组织开展"四技"服务活动的监管,进一步发挥职工技协在服务职工创新、推动职工岗位成才、推进企业技术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促进职工技协组织转型发展、健康发展。

附件: 1. 本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 自查表

- 2.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技协专项清理整顿自查 情况汇总表
- 3.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技协组织统计表
- 4. 本市企业单位职工技协开展"四技"服务情况调查表
- 5. 企业单位职工技协开展"四技"服务情况汇总表
- 6. 企业单位职工技协组织统计表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3年8月7日印发

#### 通知

各职工技协单位:

- 10 月 17 日上海市职工技协召开了"上海市职工技协专项清理 整顿和规范工作推进会",会上就下阶段工作进行部署,现要求如下:
- 1、至10月底,区属机关、事业单位所属职工技协组织全面完成审计清查工作,于10月28日前将各技协单位"审计报告(一式二份)、团体会员注销申请表和注销工商税务登记申请表(各一式五份)"上交新区技协办;
- 完成审计清查工作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详见注销税务登记保作步骤);
- 3、税务登记注销后,按"职工技协章程"规定,剩余资产原则 上按"谁投资谁得益"妥善处置(除上级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外),技 协账户余额归零后即可办理银行注销;
- 4、税务、银行办妥注销手续后,填制"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按工商部门注销登记需提交材料(详见材料要求)办理工商注销;
- 5、12月25日前,区属机关、事业单位所属职工技协组织完成各项注销后,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和工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2份)上交新区技协办。 特此通知

浦东新区职工技协办公室